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歌尔JLC7

2、股票期权代码:037449

3、预留授予人数:945人

4、预留授予数量:1,502.59万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4年7月17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琨女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3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7月20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2023年8月9日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5、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37元/股调整为18.27元/股,并确定以2024年6月27日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行权日的相关条款。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并于2024年6月28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7、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2025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行权日的相关条款。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预留授予日:2024年6月27日

3、行权价格:18.27元/股

4、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945人,为公司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

5、预留授予数量:1,502.59万份,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额的比例
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945人	1,502.59	6.71%

注:(1)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请参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2)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总额累计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以上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48个月,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授予日后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1)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2)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1,063.82亿元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营业收入不低于1,298.48亿元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40%

(4)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要求

①中高层管理人员

基于公司年度中高层管理人员考核激励方案,考核维度包括个人绩效考评、关键任务等,公司根据每个激励对象承担的责任差异和管理范围,确定具体个人考核维度的设定及其权重,其中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分为A、B+、B、B-、C、D六档。公司每年会根据个人绩效考评等级、关键任务达成率等对其各项个人考核维度进行评价,并按照权重得出每个人的绩效考核最终得分,绩效考核满分为100分。

公司按照绩效考核规则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评价,并按照个人绩效考核最终得分确定当年度可行权比例,当年度可行权比例=个人绩效考核得分/100。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A、B+、B、B-的激励对象,在50%~100%的范围内,按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和其获授的当年度股票期权份额,确定最终的可行权数量;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C的激励对象,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为50%;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D的激励对象,取消其获授的当年度全部股票期权份额。

②其他重要管理骨干、业务骨干

激励对象须与公司签订《个人绩效承诺书》,其中规定其个人各项绩效考核指标的权重、目标值和计算方法等。公司每年对其《个人绩效承诺书》中的各项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评价,并得出每个人的绩效考评结果,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分为A、B+、B、B-、C、D六档。

公司按照其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确定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A、B+、B、B-的激励对象,在70%~100%的范围内,按照其当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等级和工作表现等综合评价确定当年度可行权比例,按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和其获授的当年度股票期权份额,确定最终的可行权数量;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C的激励对象,其当年度可行权比例为50%;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D的激励对象,取消其获授的当年度全部股票期权份额。

③其他说明

激励对象存在诚信、廉洁等方面的重大违规违纪行为,或者对给公司带来重大经济、声誉损失的重大生产经营事故负有责任,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其当年度可行权份额。在对应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申请注销。在考核期间,激励对象发生降职或降级等情形的,公司有权对其可行权份额作出相应调整。

三、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歌尔JLC7

2、期权代码:037449

3、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4年7月17日

4、经登记的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激励对象	获授予的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总额占授予总额的比例	获授总额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945人	1,502.59	6.71%	0.44%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37元/股调整为18.27元/股,并确定以2024年6月27日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48名激励对象授予1,508.37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在确定授予日之后,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948名调整为945名,数量由1,508.37万份调整至1,502.59万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定价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4年6月27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1,502.59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了测算,公司授予的1,502.59万份股票期权的理论价值为3,298.19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预留授予的1,502.59万份股票期权总成本为3,298.19万元,若与授予的股票期权相关的行权条件均能够满足,则上述成本将在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进行摊销。

2024年6月27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具体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摊销费用	1,172.02	1,649.10	477.07	3,298.19

由于公司可能存在业绩考核不能达标、激励对象因故取消期权等情况,将造成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因此上述期权费用为基于测算时点的最高值。若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7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或“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5月2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7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经审议,同意公司从原募投项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调出募集资金15,494.50万元人民币变更用途,向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通科技”)增资用于提升泰国工厂产能(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用于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本次增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鸿通科技支付增资费用15,494.50万元人民币,鸿通科技收到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鸿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祥达光学	30.00%	67,500,000
宸展光电	70.00%	157,500,000
合计	100.00%	225,000,000

三、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U25WN5R

法定代表人:李明芳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9月30日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坂尚路18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备查文件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6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或“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通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机场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以下合称“商业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5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5,456.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6,869.59万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68,586.4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0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74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5月2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7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经审议,同意公司从原募投项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调出募集资金15,494.50万元人民币变更用途,向鸿通科技增资用于提升泰国工厂产能。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于前述两家商业银行。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鸿通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于前述两家商业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鸿通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与前述两家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至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用途
1	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机场支行	415686237160	154,945,000	用于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	TPK AUTO TE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0321014048488889(美元币种账号)	0	
			40321084048488882(泰铢币种账号)	0	

注:TPK AUTO TECH (Thailand)Company Limited为鸿通科技于泰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一)》签约主体:

甲方一: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机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二)》签约主体:

甲方一: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TPK AUTO TECH (Thailand)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一)》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二)》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甲方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晓伟、郑乾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16:00-17:00在全景网举行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海坤先生、总经理张福如先生、财务总监王晔女士、董事会秘书胡磊先生、交易对方代表、标的公司代表等相关人员将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调整,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申士富先生、张永德先生、杨海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相关规则,本次终止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杨海坤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枝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依据相关规则,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监事叶枝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徐忠建、朱必亮等53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速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18,448,878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74.97%,同时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汇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合计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的相关工作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过程中,公司按规定及时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主要历程如下: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15日开市起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24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

自公司等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和协商,因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了较大变化,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不确定性较大,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4日召开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五、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本次交易有关协议,本次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生效,鉴于前述先决条件尚未满足,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本公告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4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收益(元)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5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000	2024年6月12日	2024年7月15日	18,082.19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致远10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8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53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9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8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9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346天221216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5,000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11月29日	是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60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1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274天221219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9月19日	是
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326天230105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01月06日	2023年11月27日	是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17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3年3月10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起始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预定为2023年11月22日,逢节假日顺延;若原定期末观察日发生递延,或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是
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7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	2023年04月14日	2023年7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420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3年7月20日	2023年11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59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8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